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东编办【2014】3号设立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内设13个部门。所属事业部门1个：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

部门设置：部门机构设置13个部门。业务部门为9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天坛人民法庭；审判辅助部门2个：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行政部门2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部门职责：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深入落实和推进司法改革，着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发展进步,为首都和东城区的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部门工作任务：2010年6月28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北京市政府关于调整首都功能核心区行政区划的请示。原东城区人民法院与原崇文区人民法院合并，成立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现有南、北两个办公区，北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南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定安里10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行政编制362人，实有人数338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人数30人；聘用人员（法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其他聘用人员）179人。主要受理辖区内一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知识产权和执行案件。2023年，我院收案47,148件，结案47,331件，结收比100.39%，我院干警齐力同心、求真务实，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各项工作迎来新局面、取得新实效。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总体目标

我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市高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及区委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2.具体目标

（1）坚持立足司法职能和服务保障相结合，融入首都发展大局，全力保障首都安全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2）做好刑民行执各项工作，全力提升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3）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以更多举措推进司法为民，确保司法更加亲民便民惠民。

（4）坚定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5）以更严要求打造过硬政法队伍，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打造风清气正的法院队伍。

（6）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

一年来，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基本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为全面加速“崇文争先”、全力做实“六字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我院从以下几个方面细化目标完成与实施：一、坚持立足司法职能和服务保障相结合，融入首都发展大局，全力保障首都安全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刑民行执各项工作，全力提升审判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以更多举措推进司法为民，确保司法更加亲民便民惠民； 四、坚定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五、以更严要求打造过硬政法队伍，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司法能力建设，打造风清气正的法院队伍； 六、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完善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

我院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我院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关2023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统筹做好司法政务保障。高标准做好机要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风险；精细化开展办文办会；不断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做好意见收集、工作整改、情况反馈和需求回应；稳妥做好人民陪审工作，持续推进深度参审；不断深化档案管理，避免因卷宗未及时归档引发工作风险；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将严控风险与优化流程相结合，为干警提供更优质高效服务。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3,50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0,433.9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891.10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183.62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3,35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91.93万元，项目支出2,793.53万元，其他支出173.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3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3年，全院共收案47,148件，结案47,331件，结收比100.39%，法官人均结案423件。

2.产出质量

2023年，我院共办结执行案件12,636件，执行到位金额33.7亿元。

2023年，受案件结构和考核指标调整的影响，我院审判质量指标滑坡较大。最为突出的是，一审裁判改发率(含全部被改发改裁案件)3.51%，由低到高排名区法院第15位。我院累计被改判295件，被发回78件，被改裁41件。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0.07%，排名16个区法院第8位。执行案件撤改发令率6.5‰，上级法院核定全年被撤改的执行异议案件存在瑕疵1件，全年接到上级要求核实当事人反映拖延执行线索13件，经核实，市高院均未作出督促办理的发令。

2023年共收到投诉1,340件，信访226件，投诉信访率为1.17%，共办结1,553件，完成率达99.17%，较上略有上升。

2023年，我院案拍比6.18%，超出全年考核的满分值(6%);已结首执案件中执行完毕案件占比26.6%，同比提升3.4个百分点;已结首执案件中终本案件占比51%，同比降低17.6个百分点，相比上半年降低10.3个百分点;首执案件执结率88.18%，排名区法院第10位。

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跟踪评估，四项核心指标具体情况如下: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为99.25%(合格标准为90%);执行案件执结率88.74%(合格标准为80%);终本合格率100%(合格标准为90%)，执行信访办结率100%(合格标准为90%)。

3.产出进度

2023年，提升审执效率百日攻坚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我院审执效率显著提升，全年案件结收比为100.39%；清理旧存案件6,855件,旧存案件清理率99.3%，完成99%的满分任务，各部门均超额完成清理任务；电子送达覆盖率为79.91%，较上年提升8.36个百分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为99.14%（合格标准为90%），执行难题问题得到持续解决；各项经费报账、支付及时，办案、维稳等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汇报、处理及时得当。

4.产出成本

我院2023年全口径案件成本（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项目经费）/审结案件数量）为551.95元，较上年全口径案件成本661.50元减少了109.55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办公办案正常运转，使全县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效益显著。

我院2023年网上预约立案20,477件次，占全部收案数量的比重为43.43%，完成了年初40%的预定目标。开展在线庭审21,924件次,占全部收案数量的比重为46.50%。

持续优化办案周期，全年法定审限内结案比例为83.06%。平均扣除、延长审限次数0.38次，保持在基础得分区间（0.5次以内），排名区法院第9位。平均扣除审限天数，保持区法院第2位，扣除两年积案后为77.86天；平均审执天数，提升至区法院第7位，相比前两年均值缩短12.6天，扣除两年积案后为65.69天。上诉移转平均周期（自一审结案至二审立案），由上半年的106.51天缩短至90.8天。自当事人提交上诉状至移转二审法院周期为29.89天。

优化首都营商环境，保障经济效益。全年共办结商事案件9,466件。服务市场主体解纷提速，加快案件审理；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企业参诉应诉、举证质证流程指引，维护企业权益；设立全市首个商圈“普法驿站”，选择典型案件巡回审判，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服务市场有序经营；实地调解纠纷，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统筹做好旅游发展和特色经营，为群众游景点、品文化提供司法保障；服务文旅消费安全，妥善办理多场大型演艺活动退票纠纷，规制票务平台不合理的拒绝退票规定，支持其合理诉求，调研案件反映的商业研学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相关信息被市委采用，保障旅游研学热而不乱。

2.社会效益

2023年，我院共办结民事案件16182件，妥善办结劳动争议案件2100余件，有力维护了老人、儿童、未成年人以及劳动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了民生福祉。“判定劳动者依规请假照看病危父亲，用人单位因此解雇员工系违法行为”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博物馆“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成就展。

做实“六字文章”、深化“六力提升”，有效防控各类风险。依法维护“两个毫不动摇”，以司法手段助力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维护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深入践行“四下基层”要求，做优12368“一号响应”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做好政法力量下沉工作，继续推进各类案件源头治理，把更多纠纷化解在诉前；持续支持和监督依法行政，助力我区建成更高水平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持续关注群众需求，认真回应群众关切，推出更多司法便民措施，让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做实“靖”字文章，坚决维护首都核心区安全稳定，2023年共办结刑事案件705件，判处罪犯726人。坚决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行为，从严判处利用网络散播政治谣言、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罪犯15人；对指定管辖的非法放贷并招揽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恶势力犯罪团伙依法严判，9人获刑、追缴“黑财”1,900余万，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注重行贿受贿一起惩处，组织职务犯罪观摩庭5场，44家单位1,500余名工作人员旁听，将“庭审现场”变为“廉政课堂”。重拳打击养老诈骗、网络诈骗，从严判处15名以“免费旅游”为幌子实施养生骗局的罪犯；依法惩治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银行卡、电话卡等帮助犯罪的行为；汇聚丰富现实案例，出版《法槌下的正义——全民反诈指引》，入选“中国好书”推荐书目。依法打击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生活安宁的犯罪，办结危害食药安全、危险驾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故意伤害等犯罪330余件，让群众医食住行更有安全感。

3.环境效益

依法助力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深入居民家中化解纠纷；深化前期法律风险论证和防控，助力征收和腾退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依法保障城市更新治理，妥善办结涉望坛棚户区改造、自然博物馆周边环境整治等相关案件；妥善执结非法利用京沪铁路沿线土地私搭乱建的案件；妥善办理文物院落的房屋修缮、损坏赔偿案件，让文物在妥善保护中活化利用。

4.可持续性影响

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整体水平良好，切实服务群众，保障人民权重利益，人民法院的公信力不断增强。

做好司法为民工作，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与市、区两级文旅主管部门合作，建立著作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向多家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加强党组织建设与理论武装，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的政治督察和司法监督；注重人才培养，完善各类岗位练兵比武机制；强化裁判示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典型案例。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恪守人民至上，努力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2023年群众满意度达93%以上。

广泛开展送法上门活动，积极参加各媒体以案释法宣传活动；编发《“如我在诉、情同此心”----12368 群众答复工作指引》、《立案实务指南》，“护航”高质量司法便民工作；广泛举办“普法驿站”揭牌反诈活动，深入社区、学校普法答疑；走访各区检察院展开座谈并开展深度业务合作，参加东城区宣传贯彻新《行政复议法》主题宣传活动，与区委党校、区司法局联合开展“依法行政教育培训中心和实践基地”成立后的第三场普法教育活动；与市、区、街道三级行政机关就拆违案件展开座谈。向企业发送司法建议并收到集团公司回函；成立流动立案服务队、制作“诉讼费退费小贴士”、制作网上申请办理诉讼保全图解、设置执行事务中心窗口。司法服务质量不断优化，社会满意不断提高。

解决涉及医疗、住房、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纠纷、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教育子女孝亲敬老人、化解家庭矛盾、处理家庭暴力、呵护少年健康成长、帮助失足少年悔过自新、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等行动举措，赢得了社会基层的好评。

推动小额诉讼程序持续优化，开展发改判案件常规评查和逐案讲评并纳入法官日常考核，方便了群众诉讼要求，增强了司法办案的公信力。

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兑现胜诉权益。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强制措施，对违反限制消费令的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提升执行工作速度，更快将当事人的裁判、判决权益”兑现，结案平均用时较2022年缩短12.2天。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相继制定并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务卡管理办法》等一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3年的财务工作中，我院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政策法规，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保证重点，强化绩效；明确责任，控制风险”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年度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严格经费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规范经费开支审批权限，做到层层审批、层层把关。单位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报院党组研究通过，且形成文字纪要后方可执行。各庭室提出事前经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再开展相关业务。认真核实基础数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保证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安全完整、财务信息真实有效，为审判、执行和其他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安全、有效的经费保障。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院保证本报告的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报告依据我院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我院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我院的财务管理工作，贯穿于法院日常工作，是确保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保障，在财务管理上严格遵守会计规章制度，明确“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配备财务人员，保障了财务工作的开展。在经费日常使用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内外监督，本单位纪检及内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与指导。同时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监督。

（二）资产管理

我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高。严格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盘点、报废处置等。我院固定资产2023年固定资产原值17,443.27万元，比去年增加2.03%。主要包括：法庭标志性设备（国徽）、法庭信息发布设备（法庭高清庭审集控主机设备）、法庭扩声设备（调音台、话筒）、审判法庭功能用房设备（执行指挥中心会议区域LED大屏系统和会议系统、对讲机）、信息网络设备（机房精密空调）、司法警察装备（束缚椅）、档案室设备（电子卷宗系统服务器）、文印设备（速印机、A3多功能彩色复印机）、其他办案装备（桌、椅、五节柜）等。

（三）绩效管理

我院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积极作为、改革创新，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做好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强财政绩效管理，促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水平均衡发展。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我院持续提升绩效运行监控水平，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我院每年通过官网公开上一年度年度部门决算的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一并公开。

2024年，东城区法院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1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3,074.72万元。其中，重点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339.60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个。单位自评项目10个，涉及金额2,735.12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0个。我院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上，积极稳妥且富有成效，在进一步推动法院在绩效指标设计上，能较准确体现项目的实际决策、产出及效益情况，扩大定量指标的设置，落实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绩效管理较上一年有明显进步。

（四）结转结余率

我院2023年结转结余率是0.64%，比2022年减少1.11%。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院2023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是2.35%，本年度我院严格执行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进行预算调整，杜绝无预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我院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是93.36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受案件结构和考核指标调整的影响，院审判质量指标滑坡较大，一审裁判改发率在全市排名区较低。

2.一是一审服判息诉率排名落后，主要是由于当事人较为集中的涉民生信托案件、涉留学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上诉率畸高，对全年服判息诉率的不利影响较大。

3.执行标的到位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较低，执行难问题还需加大力度整治。

4.诉前鉴定率不高，诉前鉴定成效亟待提升，审管办应会同立案庭及相关部门开展调研会商，充分发挥诉前鉴定的积极作用。

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未达标，还需进一步加强审限意识，提高办结案效率。

六、措施建议

（一）加强理论学习，坚持党的领导，提高凝聚力，保证司法工作行驶在正确的轨道上。

（二）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深入践行“四下基层”要求，着力推进审判机制和审判管理现代化。更好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增强诉中释明、文书说理和判后释法，提高服判息诉率、裁判自动履行率和执行到位率。

（三）强化素质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案件领悟力、判断力、执行力，改善审判质量，降低裁判改发率，提高诉前鉴定率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3,508.63 | 23,359.30 | 99.36% | 20 | 19.87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
| 基本支出 | 20,433.91 | 20,391.93 | —— |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项目支出 | 2,891.10 | 2,793.53 |
| 其他 | 183.62 | 173.84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收案情况 | ≥37000件 | 47148件 | 3 | 3 |  |  |
| 结案情况 | ≥37000件 | 47331件 | 3 | 3 |
| 人均结案情况 | ＞300件 | 423件 | 3 | 3 |
| 改判发回率 | ≤0.40% | 3.51% | 2 | 0.23 |
| 庭审直播率 | 未设定 | 0.03% | 3 | 3 |
| 裁判文书公开情况 | 100.00% | 100.00% | 3 | 3 |
|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6.00% | 81.83% | 2 | 1.9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00% | 83.06% | 2 | 1.66 |
| 执审质效 | ≥97.5% | 98.96% | 3 | 3 |
| 当年案件结收比 | 100.00% | 100.39% | 3 | 3 |
| 电子送达率 | ≥30% | 79.91% | 3 | 3 |
| 效果（30） | 网上预约立案数量 | ≥40.00% | 43.43% | 2 | 2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保障首都经济运转和维护营商环境 | 优良中低差 | 优 | 3 | 3 |
| 脱贫攻坚及营商环境（结案情况） | 优良中低差 | 优 | 3 | 3 |
| 首都治安 | 优良中低差 | 优 | 2 | 2 |
| 解决执行难 | ＞10000 | 12135件 | 2 | 2 |
| 环境保护 | 优良中低差 | 优 | 3 | 2.5 |
|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 优良中低差 | 优 | 3 | 3 |
| 人才培养 | 优良中低差 | 优 | 3 | 2.5 |
| 普法宣传 | 优良中低差 | 优 | 3 | 2.5 |
|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赞成率 | 100.00% | 100.00% | 3 | 3 |
| 群众满意度（文字） | ≥90% | >93% | 3 | 3 |
| 整体绩效目标评分小计 | | | | | 60 | 56.29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4 | 3.2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显著 |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 4 | 2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1.75% | | 0.64%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35%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预算管理评分小计 | | | | | 20 | 17.2 |  |  |
| 合计 | | | | | 100 | 93.36 |  | |